

經文：羅馬書 7:7, 13 馬太福音 5:17-19

一 無辜的律法

律法與誠命是神的命令與吩咐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誤解了律法存在的目的與功能，甚至將律法與法利賽人連在一起，但事實並不是如此。

1 **由律法與誠命的定義看**：律法既然出於神，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（羅 7:12）。聖潔是律法的性質，也是神的性情；公義是律法的標準，也是神的法則；良善是律法的目的，也是神的心意。神頒布律法與誠命是讓屬神的人更多認識神。

2 **由律法與誠命的目的看**：律法與誠命的目的是使人能活在神的心意，聽從歸向神，成為神榮耀的子民。這個目的是從舊約一直沿襲到今天。

3 **由律法與誠命的功能看**：律法與誠命最重要的是顯明人犯罪，讓人知罪。同時讓人覺悟到人的敗壞以及不能自救的絕望，只有回轉到神面前。

律法是好的，是教誨引導我們的，是我們認識救恩的跳板，認識基督信仰的啟蒙。耶穌指責法利賽人，是因他們只是規條的遵守者，持守呆板的儀文，未能抓住律法的精神與原則，就變成律法主義，形成自義。

二 讓人死的罪

律法的規定下，遵守不了，就被定罪，我們就以為是律法使我們死，其實讓我們死的是罪。律法告訴我們什麼是對錯是非，什麼是神喜悅或厭惡的事，卻沒給我們行善或行惡的能力與智慧。因此罪就趁機引誘我們去行律法所禁止的，以至於我們就被定罪，結局就是死亡。罪不單想以律法使人陷入定罪與死亡的陷阱，有時更透過律法主義使人遠離律法起初的原意。因律法主義者只想顯出自己的無罪與高尚，卻忘記挽回、歸正、互相擔當是完全了基督的律法，忽略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句話之內。另外極端高舉恩典的人，卻以不講求律法為幌子作為逃避罪責、掩護犯罪墮落的事實。恩典確實大過罪與律法，但仍需面對犯罪的事實。罪的工價是死，是犯罪的人不能逃避的，但神卻願意向我們施恩。這恩典是我們不配得的，絕不是我們應該得的，更不是犯罪的護身符。

三 使我活的主

神對我們的生活有美好的預備與計畫，神預備救恩，使我們有重生的機會，也賞給我們榮美生命的品質與內容。神透過祂的話語，聖靈的工作，使我們有活出良善、公義、聖潔生活的智慧與能力。

1 **活出榮美的生命**：我們既靠著基督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也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既然藉著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。（羅 5:9-11）

2 **結出生命的果實**：聖靈透過律法讓我們認識什麼是情慾的事，什麼是聖潔的，什麼是神不喜悅的，聖靈也要幫助我們能夠結出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的果子（加 5:22-23）。

律法顯出恩典的寶貴，恩典提供律法的出路，律法啟蒙救恩的內容，恩典成就律法的不足。